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5,000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从 142867.8 万股减至 142719.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